

洛江区阳江新城一期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洛江区人民政府

目录

一、概述	1
(一) 编制背景	1
(二) 编制原则	2
1. 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公共利益原则	2
2. 科学合理编制、确保开发必要原则	2
3. 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2
(三) 编制依据	3
二、编制条件	4
(一) 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情况	4
(二) 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率情况	4
(三) 已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	5
三、基本情况	5
(一) 成片开发位置、范围、面积	5
(二) 实施周期	5
(三) 基础设施条件	6
1. 道路交通	6
2. 给水设施	6
3. 排污设施	6

4. 排水设施	7
5. 供电设施	7
6. 通讯设施	7
7. 防洪排涝设施	7
四、必要性分析	8
(一) 必要性分析	8
1. 完善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需要	8
2. 保障地区经济发展，稳定地区就业	8
3. 推动产业及城镇高质量发展	9
(二) 科学合理性分析	9
1. 选址科学性	9
2. 规模合理性	10
3. 开发期限合理性	10
4. 方案规划合理性	10
五、 主要用途、实现功能及公益性用地比例	11
(一) 主要用途和实现功能	11
(二) 公益性用地比例	11
六、 拟建项目及实施计划	11
七、 合规性分析	12
(一) 国土空间规划	12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12
(三)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占用 或开发的	13
1.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13
2.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区情况	13
3. 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 衔接	13
八、效益评估	13
(一) 土地利用效益	13
(二) 经济效益	14
(三) 社会效益	14
(四) 生态效益	15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5
2.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5
3.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6
九、征求意见情况	16
(一) 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 者意见	16
(二) 征求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意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结论	17

附图 1: 成片开发位置示意图	19
附表 1: 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统计表	20
附表 2: 地块用途、面积及实现功能统计表	21
附表 3: 拟建项目统计表	22
附表 4: 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统计表	23

一、概述

（一）编制背景

“十四五”时期，洛江区将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建设高水平的幸福生态城，奋力谱写新时代洛江经济社会发展新篇章，“一带四区”发展战略落地见效，产城融合配套更加完善，城市综合承载力、核心竞争力、集聚辐射带动力明显提升，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

本次成片开发方案位于泉州市中心城区北部，洛江区南部，东侧毗邻洛阳江，距洛江区政府约 5 公里，是洛江区“十四五”规划建设“一带四区”中的“滨水人居商务区”，规划立足城市新区定位，建设布局完善商务办公、公共服务、生态休闲、文化娱乐等城市功能，打造“远山含黛、近水映城”人居商务区。为了促进洛江区“十四五”规划目标实现和洛江区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保障项目落地，洛江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了本次成片开发方案。

（二）编制原则

1. 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公共利益原则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实施细则（试行）》和《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参考指南（试行）》（闽自然资发〔202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纳入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方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公共利益的需要，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的比例符合要求，兼顾群众的现实和长远利益，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并充分征求成片开发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2. 科学合理编制、确保开发必要原则

本次成片土地开发方案编制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城市的长远发展，根据土地经济规律、社会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确保开发的必要性。方案结合洛江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开展编制工作，着重解决急需的实际问题。

3. 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尽量避让优质耕地，因实施洛江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城镇化进程，进行成片土地的综合性开发，提升产业聚集效应，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等需要，确实难以避让的，项目实施应严格要求做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原则。方案根据洛江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际用地需求、土地利用相关政策等确定成片开发范围，科学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资源配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
-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3、《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4、《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
- 5、《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3号）
- 6、《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参考指南（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6号）
- 7、《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

9、《泉州市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泉洛政文〔2021〕25号）

10、《洛江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11、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二、编制条件

（一）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洛江区批而未供土地面积272.18公顷（<500公顷）。2022年和2023年，洛江区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分别为17.43%和12.99%。

截至2023年12月底，洛江区闲置土地面积30.8公顷（<50公顷）。2022年和2023年，洛江区闲置土地处置率分别为24.62%和40.85%。

2022年和2023年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情况和闲置土地处置情况符合《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

（二）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率情况

洛江区共有1个省级以上开发区—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2020年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排名第72名（全省93个参评），2021年排名第81名（全省93个参评），2022年排名第81名（全省93个参评）；均不属于连续三年排在全省后三名的情况，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

（三）已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洛江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4 个，不存在已批准实施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的情况。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的要求。

三、基本情况

（一）成片开发位置、范围、面积

本方案涉及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后埭社区、双阳街道前埭、阳江社区，共 2 个街道 3 个社区，涉及 1 个国有单位，涉及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 6.4045 公顷。

本次成片开发方案位于洛江区万安与双阳街道交界处，洛阳江西侧，属于泉州市中心城区，距离泉州绕城高速公路双阳出口处约 4 公里。方案东邻滨江路、水田，西邻新城路，南邻新城路，北邻阳江路。

根据实地勘测调查，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总面积 43.18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0.2251 公顷（其中：耕地 25.4446 公顷），建设用地 12.96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实施周期

综合考虑洛江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遵循洛江区城市发展规律，统筹考虑资源要素、交通条件、基础设施配套、土地征收难度、财政资金投入、建设计划等因素，综合论证后，本方案实施周期为批复后第一年至批复后第二年，2 年内实施完毕。

（三）基础设施条件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位于泉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
的阳江新城片区，我区严格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要求，
高起点规划，城市主干道路均按市政道路标准规划，给水、
排水、排污、电力、通讯等市政管网规划配套完善，规划已
组织包括环保部门在内各部门、各专家进行论证，具体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均严格履行环保相关手续，城区内排水、排污
系统完善，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现状基础设施符合
片区成片开发要求。主要基础条件如下：

1. 道路交通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地块现有洛江区“三纵”交通骨
干网络之一——滨江路（市政道路）现状路面宽度 40 米（规
划路面宽度 50 米）从东侧经过，阳江路（市政道路）现状
路面宽度 40 米从片区北侧穿过，规划建设新城路（市政道
路）路面宽度 24 米，从滨江路连接阳江路，片区四面环路，
对外交通十分便捷。

2. 给水设施

片区的供水来自泉州市自来水厂，设计供水能力 40 万
吨/日，泉州市自来水一体化供水管网已覆盖本区域，具备
为成片开发区域随时供水能力。

3. 排污设施

片区已建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站）2 座，每座污水处
理规模为 50m³/d，同时结合滨江路、阳江路市政道路建设建

成完善的排污管网设施，片区污水通过压力管网从阳江路、滨江路一直排到城东污水处理厂。

4. 排水设施

片区排水设施严格遵循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原则，做到雨污分流，已结合新城路、阳江路、滨江路市政道路建设，建设三面环绕完善的排水系统。今后将结合片区开发，沿片区内主要道路布置雨水干管，收集片区内部道路、地块雨水，就近接入滨江路排水管网。

5. 供电设施

片区现状已建配电房 1 座，容量 250KVA，可满足成片开发区域的用电需求。

6. 通讯设施

片区内已实现移动电话无盲区覆盖，可提供国内国际电话服务及各种现代化的电传、无线通讯、互联网等电讯邮政服务，能够满足本成片开发通讯网络服务需求。

7. 防洪排涝设施

近期防涝措施主要有：疏浚现有河道和管渠，采取必要的局部抽排措施，解决近期低洼地带的内涝。主要防洪排涝实施按 20 年一遇标准规划，主要有：整治疏浚中游河道；修建满足排水要求的雨水管渠和加固河岸。

四、必要性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

1. 完善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需要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区域属于泉州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是洛江区城郊结合部，刚启动片区开发建设不久，各项基础设施尚未完善。本方案实施规划建设阳江新城支路网、纵二路、纵三路、纵四路、横一路、新城路等 6 条市政道路建设，总长度约 3708 米；规划建设排洪渠工程约 958 米；建设阳江新城公园工程 5.7365 公顷；建设泉州市实验小学洛江第二校区项目，可新增 48 个小学教学班，2160 个学位；同时结合市政道路建设，同步布设了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讯、路灯管道等市政配套设施。因此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完善片区公共交通路网，方便群众通行；增加了全区小学学位供给，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有利于完善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改善片区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2. 保障地区经济发展，稳定地区就业

近几年受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的影响，洛江区就业形势严峻，就业压力持续增大，投资、经济发展预期目标都受到一定的影响，稳就业需要兴产业，只有筑牢产业发展基础、激活产业发展潜能，才能有效稳定和扩大就业。实施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规划建设阳江新城，参考周边同类项目用地需求测算，预计可新增就业总人数 2360 人以上。因此项

目的实施对保障地区经济发展，稳定地区就业意义重大。

3. 推动产业及城镇高质量发展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是内需最大潜力所在和“两新一重”建设的重要内容，对稳住经济基本盘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主要任务之一。

本次方案拟建设集文化娱乐、生态休闲和居住配套为一体，功能完善、富于活力的城市休闲综合区，以沿江创新型产业带与海丝商旅服务带为核心，结合城市配套设施带，打造“以产城融合、生态宜居为特色的山水新城”。因此项目的落地有利于洛江区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构建高标准的现代化城区空间，提升城市品位和生活品质，能够有力地推进洛江区产城融合发展，推动洛江区产业及城镇高质量发展。

（二）科学合理性分析

1. 选址科学合理性

本成片开发范围位于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后埭社区、双阳街道前埭、阳江社区，未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未发现重要工业价值的矿产资源，没有压覆现有矿山和已经探明的矿产资源，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本成片开发范围位于阳江新城片区，地处洛江区万安、双阳街道交接处，三面市政道路环绕，交通便捷，与现有建成区连成一片；范围内西部地势较陡，最高点约 80 米，其

余范围较为平坦；项目位于湾区至洛江区北侧山区的节点，是联通中心城区和洛江区北向纵深，打造泉州“向湾、环湾、同城（向湾面海）”发展策略重要空间节点。项目选址科学合理。

2. 规模合理性

本成片开发规模 43.1881 公顷，符合《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实施细则》（闽自然资发〔2021〕3 号）文件规定设区市辖区的一般不小于 6 公顷规模要求，以现状 3 条市政道路为界限划定成片开发区域，片区建设界限清晰，形成连片完整，规模合理。

3. 开发期限合理性

本方案成片开发拟安排实施项目已经区政府会议研究通过，纳入区重点建设项目、区财政资金预算，已完成前期土地现状调查，计划实施周期为批复后第一年至批复后第二年，2 年内实施完毕，开发计划与资金保障、前期工作相衔接，年度计划符合实际情况，安排合理。

4. 方案规划合理性

本次成片开发本方案的建设是落实《泉州市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居住功能为主导，以商业用地为辅，完善公共配套，增加公共绿地，提升形象和风貌，规划立足城市新区定位，打造“远山含黛、近水映城”人居商务区。

综上所述，本方案选址用地条件适宜，用地规模以及开发期限合理，符合相关规划，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

五、主要用途、实现功能及公益性用地比例

（一）主要用途和实现功能

本方案总面积为 43.1881 公顷，主要用途为居住用地。其中居住用地面积为 18.1515 公顷，实现为洛江区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居住用地保障功能；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7.3737 公顷，实现完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满足城区市政设施布设需要，方便通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5.7365 公顷，实现美化城市，改善城市生态，改善人居环境功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3.9434 公顷，实现片区儿童就近接受义务教育功能；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1.3032 公顷，实现防止片区水土流失，提升城区防洪排涝能力功能；商业服务业用地总面积为 6.6798 公顷，实现为洛江区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商业用地保障功能。

（二）公益性用地比例

本方案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属于公益性用地，合计 18.3568 公顷，占用地总面积的 42.5%，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中公益性用地占比一般不低于 40% 的规定。

六、拟建项目及实施计划

本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 43.1881 公顷，其中涉及已实施

用地面积为 1.8887 公顷，因此拟安排实施项目面积 41.2994 公顷，计划实施周期为批复后第一年至批复后第二年，2 年内实施完毕，其中：批复后第一年实施面积 15.1649 公顷，完成比例 36.72%；批复后第二年实施面积 26.1345 公顷，完成比例 63.28%。

七、合规性分析

（一）国土空间规划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位于泉州市洛江区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泉州市人民政府已将成片开发方案纳入正在编制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泉州市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洛江要主动融入环湾城市建设和“跨江发展、跨域融合”战略布局，立足洛江南北狭长的地理特点，聚焦产城人融合，优化提升以“一带四区”为主框架的空间开发格局，壮大城市发展能级量级，促进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更加平衡。

本方案位于“一带四区”中的“滨水人居商务区”，契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一带四区”发展战略，符合《泉州市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且已纳入 2024 年度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占用或开发的

1.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本方案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成片开发送审报批的要求。

2.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区情况

本方案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重要湿地保护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等，符合成片开发送审报批的要求。

3. 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衔接

根据已公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清单，本成片开发区域未有已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3号文）要求，经调查，该方案范围内不存在50年以上建筑，不存在历史文物。

八、效益评估

（一）土地利用效益

本方案地块主要规划为居住用地，居住用地规划容积率设定在1.1-2.8。通过本方案的实施，能够实现统一规划、开

发、建设与管理，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实现土地利用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通过严格落实住宅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强化用地管理等措施，提高洛江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同时，片区综合开发后，土地价值会不断上升，将同步带动片区周边土地效益的提高，预计项目的实施可拉动GDP增长约2.99个百分点，有力促进当地和区域社会发展。

（二）经济效益

实施本次成片开发，可出让城镇住宅、商业用地预测总投资53亿元以上，参考周边地块测算，预测本片区成片开发可获得税收收入5.6亿元以上，随着人口聚集，第三产业的发展，每年也将获得营业等税收收入，经济效益可观。

（三）社会效益

实施本次成片开发，参考周边同类项目用地需求测算，预计可新增就业总人数2360人以上，建设泉州市实验小学洛江第二校区民生工程，新增办学48个班，2160个学位，结合6条市政道路建设，配套建设给水管道工程约4141米。综上所述，实施本次成片开发，能够有效缓解洛江区就业压力，有效解决当地农民就近就业难、片区教育资源紧张、片区供水困难等问题，实现片区儿童就近入学的目标，促使片区交通网络得到进一步完善，市政设施得到完善，城镇化进程得到加速推进，百姓生活幸福指数得到显著提升，改善了民生。

(四) 生态效益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方案规划建设公园与绿地面积 5.7365 公顷，占比 13.28%，绿地率 60%以上，规划城镇住宅、娱乐康体用地绿地率 30%以上，预测成片开发区域绿化覆盖率大于 36%以上，片区生态环境将得到良性循环发展，且本成片开发区域东侧已规划建设滨江路整治工程，建设公园 25 公顷，西侧规划建设阳江新城公园三期，面积 3.5681 公顷，预测片区空气将保持新鲜标准，空气质量良好。片区开发后，将按照国家有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在城市街道、住宅小区周边等配置废物箱（垃圾桶），由双阳街道办事处组织环卫工人定期统一收集垃圾，转运到双阳垃圾中转站进行分类处理后，统一转运至市级垃圾处理场所进行标准化处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范围内地表水环境污染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染。本方案规划结合 6 条市政道路建设，配套建设雨（排）水管道工程约 4530 米，配套建设污水管道工程约 3599 米，配套建设排洪渠工程约 958 米，有效控制片区自然地表水土流失，提高片区防洪排涝抗自然灾害能力，完善了洛江区城区污水处理系统，使片区污水可通过污水管道经滨江路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严格按雨、污分流制度建设排水系统，结束了本次土地征收区域污水无处排放、乱排放现象，可有效保护并改

善地表水环境。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满足周边及下游水环境质量要求。

3.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涉及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已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不属于疑似地块或污染地块，符合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将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将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改造和绿化等，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综上所述，本次成片开发实施后，能有效解决片区给、排水、污水处理难问题，控制片区自然地表水土流失，提高片区抗自然灾害能力，美化了片区生产生活环境，片区生态环境十分良好，自然界的生物系统没有因片区成片开发造成较大影响。

九、征求意见情况

（一）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意见

2024年4月17日，洛江区人民政府组织听取了人大代表3人、政协委员3人、社会公众3人、土地、规划、经济、

法律、生态环保、产业专家学者 6 人以及洛江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水局、文体旅游局、双阳街道办事处、万安街道办事处 7 个相关部门对成片开发方案的意见建议共 22 份。经充分讨论，同意本方案。

（二）征求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意见

我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函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意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本方案所涉及的双阳街道前埭社区组织召开居民代表会议，应到居民代表 53 人，参会居民代表 38 人，38 人同意成片开发方案，比例为 71.7%。

2024 年 4 月 20 日，本方案所涉及的双阳街道阳江社区组织召开居民代表会议，应到居民代表 51 人，参会居民代表 43 人，43 人同意成片开发方案，比例为 84.31%。

2024 年 4 月 21 日，本方案所涉及的万安街道后埭社区组织召开居民代表会议，应到居民代表 51 人，参会居民代表 40 人，40 人同意成片开发方案，比例为 78.43%。

综上，本方案已征求成片开发范围涉及的万安街道后埭社区、双阳街道前埭、阳江社区 3 个集体经济组织的意见，均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居民代表同意的规定。

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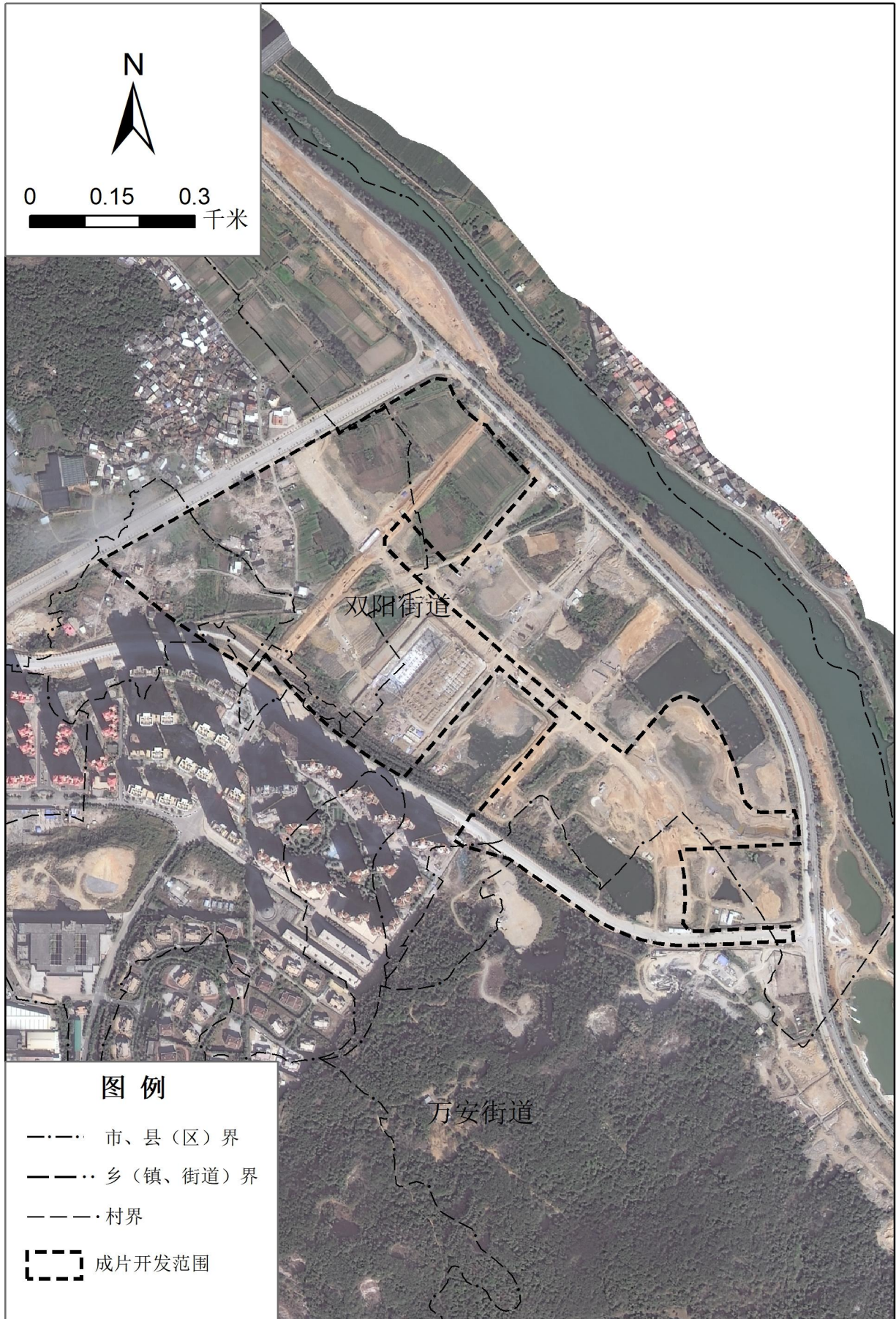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符合部省规定

的标准，做到了保护耕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节约集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附图1

洛江区阳江新城一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成片开发位置示意图



附表 1：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统计表

用地方式	权属单位		面积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乡（镇、街道）	村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土地	洛江区万安街道	后埭社区	3.4894	3.3088	2.1669	0.1806	
	洛江区双阳街道	前埭社区	12.3003	9.6273	8.6106	2.673	
	洛江区双阳街道	阳江社区	5.1606	3.5077	2.9295	1.6529	
集体土地小计			20.9503	16.4438	13.707	4.5065	
国有土地小计			22.2378	13.7813	11.7376	8.4565	
总计			43.1881	30.2251	25.4446	12.963	

附表 2：地块用途、面积及实现功能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用途		拟用地面积	占比	实现功能	是否公益性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1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7.3737	17.07	实现完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满足城区市政设施布设需要，方便通行	1
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5.7365	13.28	实现美化城市，改善城市生态，改善人居环境功能	1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3.9434	9.13	实现片区儿童就近接受义务教育功能	1
4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1.3032	3.02	实现防止片区水土流失，提升城区防洪排涝能力功能	1
5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18.1515	42.03	实现为洛江区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居住用地保障功能	2
6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6.6798	15.47	实现为洛江区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商业用地保障功能	2
合计			43.1881	100		42.5

- 注 1.土地用途：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划分，应与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相衔接；
 2.实现功能：简要说明地块用途拟发挥的作用和效能；
 3.占比：为拟用地面积占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面积的比例
 4.是否公益性用地：公益性用地填“1”、非公益性用地填“2”，并在本列合计行填写公益性用地合计占比。

附表 3: 拟建项目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1	阳江新城相关市政以及配套道路项目	城镇村道路用地	5.4850
2	阳江新城公园工程	公园绿地	5.7365
3	泉州市实验小学洛江第二校区项目	教育用地	3.9434
4	阳江新城排洪渠工程	排水用地	1.3032
5	阳江新城商住项目	城镇住宅用地	18.1515
6	阳江新城商业项目	商业用地	6.6798
合计			41.2994

注:按拟建设项目统计;用途统计应与附表 2 二级类一致

附表 4：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统计表

单位：公顷、%

实施总面积	批复后第一年		批复后第二年	
	完成面积	比例	完成面积	比例
41.2994	15.1649	36.72	26.1345	63.28

注：实施总面积与附表 3 合计面积一致。